

國立臺北科技大學軟體工程學程施行細則

九十三年十二月三日課程委員會議通過

九十三年十二月二十七日教務會議通過

- 一、本施行細則依據「國立臺北科技大學學程實施辦法」訂定之。
- 二、本學程之目標為培育具備跨領域知識之高素質軟體研究與開發專業人才。
- 三、本校研究所、大學部四年制二年級及二年制三年級（含進修部及進修學院）
以上學生均可申請修習本學程。
- 四、學生申請修習本學程，應於規定選課期間向資訊工程系提出申請，逾期不受理。
- 五、本學程課程規劃表如附件，分基礎專業必修課程、中階專業選修課程及進階專業選修課程三類。基礎專業必修應修習三門課程，實得學分至少七學分；中階專業選修應至少修習二門課程，實得學分至少六學分；進階專業選修應至少修習二門課程，實得學分至少六學分。全部課程應至少修畢二十學分，方發給學程專長證明。
- 六、學生修習學程之課程科目應至少九學分以上為非本系課程。惟各研究所開設之進階專業選修課程，得視為非本系課程。
- 七、在他校修習完成之相同課程，學生可提出抵免本學程課程科目及學分之申請，經審查通過後得抵免之。惟抵免之總學分數不得超過十五學分。
- 八、學生修習本學程課程之學分得依各系規定計入最低畢業總學分。
- 九、修習本學程之學生每學期所修學分上下限仍依本校學則相關規定辦理。
- 十、修習本學程其課程科目成績須併入學期修習總學分及學期成績計算。
- 十一、修習本學程之學生如修完本系應修學分但未完成學程學分，仍可依規定申請畢業，但不得於畢業後再要求補修學程課程。
- 十二、選讀學程之學生不得因修習學程而申請再延長修業年限。
- 十三、本施行細則經課程委員會及教務會議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